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和奖励效果，根据《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成果转化、产业应用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者组织，对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贡献大小排序。

第四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五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奖励的组织和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

第一节 基础研究奖

第六条 基础研究奖授予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关键算

法、前沿交叉等领域取得重要科学发现，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度高，以及为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其主要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其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七条 基础研究奖的成果完成人应当是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八条 基础研究奖授奖等级根据成果完成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

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九条 基础研究奖奖励成果完成人，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基础研究奖不奖励成果完成单位。

第二节 科技创新奖

第十条 科技创新奖包括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

（一）技术开发类是指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和市场价值的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二）社会公益类是指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社会公益事业领域或者公共科技服务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性，保障公众基本利益、满足社会公共科技需要的公益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奖授予在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工具平台、系统架构等方面取得重要发明创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价值突出的成果，或在技术应用、成果转化、系统集成和重大工程实施中，对河北省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集群智能化升级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应用推广，创造了重大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河北省智能产品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单位和项目完成人，该项目在科技创新性、先进性和应用效果对人工智能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奖的成果完成人应当对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奖的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是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机构一般不得作为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完成单位。

第十四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授奖等级根据成果完成人或者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类

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做出重大贡献，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做出较大贡献，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做出一定贡献，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社会公益类

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生态环境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生态环境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生态环境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奖奖励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三节 企业创新奖

第十六条 企业创新奖授予在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工艺革新、场景落地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尤其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七条 奖励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河北省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机制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二) 在河北省登记或注册，处于省内行业领先地位，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引领并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业态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且已实施和完成技术创新工程的企业。

第十八条 企业创新奖奖励省内人工智能相关企业，不设立等级，申请企业只能获得 1 次燕赵人工智能企业创新奖。

第四节 青年科技奖

第十九条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河北省人工智能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学技术工作者(被提名人须在当年 7 月 31 日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科技工作者可放宽至 42 周岁)，是指为奖励优秀青年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开创性研究工作，加速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的成长。

第二十条 青年科技奖主要奖励具备 3 年以上科研经历，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科研第一线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取得一定科研成就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

第二十一条 青年科技奖注重成果完成人的工作基础和创新潜力，以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创新性潜力和科学价值，所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认可和广泛引用。

第二十二条 燕赵人工智能青年科技奖只奖励个人，不设立等级，申请人只能获得 1 次燕赵人工智能青年科技奖。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由学会理事长、秘书长和资深专家等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人，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

第二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二）审核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

（三）对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四）为完善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解决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

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对科技成果的判断力；

（二）长期从事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科学研究或推广工作，熟悉候选成果和候选人以及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内容和国内外发展情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学风严谨，公平公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据评审规则开展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办公室提交评审报告，提出获奖项目和获奖等级的建议；

（三）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四）为完善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组成果的评审工作；

（二）对本组成果提出评审意见；

（三）对评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是奖励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

负责奖励的宣传、成果征集、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示、公布结果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成果的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三十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奖励办公室每年向社会发布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通知，明确提名时间、方式、程序、规则及材料要求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提名者包括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须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提名者应按照规定进行提名，对候选者的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对提名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提名应征得候选者同意。提名后发现存在不符合提名条件的，提名者应当及时向奖励办公室提出撤销提名的申请。

第三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依据提名者的履职尽责等情况对其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四条 正在研究中的项目、成果所有权有异议者，不得作为项目成果被提名；主要成果已获得国家级奖励或正在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和其他同级别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不得作为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被提名项目（人）。

第三十五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

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提名参加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提名参加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七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提名参加基础研究奖、科技创新奖的评审。

第三十八条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项基础研究奖、科技创新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政部门、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完成人。曾经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且有实际贡献并能够提供佐证的除外。

第四十条 符合《奖励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提名专家、提名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提名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不予受理。形式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受理，进入评审环节。

第四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经奖励办公室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提名单位(提名专

家)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

第五章 评 审

第四十二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包括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

(一)网络评审。基础研究奖、科技创新奖设若干网络评审组,按学科匹配选定评审专家,各组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对组内项目打分,根据各组项目得分排序和限额指标确定入围会议评审的项目。

(二)会议评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行业评审组,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各行业评审组专家根据评审标准对组内项目打分,形成各行业组得分排序。

根据会议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四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对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定,审定会议须有奖励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审定结果有二分之一以上到会成员表决通过,即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精通人工智能相关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科学道德,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四十五条 当年提名专家和成果完成人不得参加相关评审工作。与提名项目的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有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评审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有关保密纪律，对评审情况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对评审专家进行信誉管理，对专家参与评审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作为专家库动态调整的依据。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对受理和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对获奖者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公室实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十九条 异议提出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必要证据材料。个人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项目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完成人、完成单位对项目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条 奖励办公室对收到的异议材料进行审查，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无相关证据或调查线索的；

（二）假冒他人名义提出的；

（三）以不同意学术界公认的某项理论或事实为由，对涉及该理论或事实的项目提出异议，无法通过调查处理解决

的；

（四）异议内容与项目提名材料内容无关的；

（五）异议内容与过去已经处理完毕的异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无重复处理必要的。

第五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合法权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意见。异议内容涉及异议者自身权益主张、无法保密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反映学术问题和完成人、完成单位争议的，由奖励办公室转送提名者，限期调查处理；提名者应当及时将异议内容转达被异议方，责成其提出申辩材料。提名者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并按期限要求向奖励办公室反馈。反馈异议处理材料应包括：

（一）异议调查处理情况报告；

（二）相关候选者、候选单位申辩材料；

（三）专家咨询意见；

（四）提名者的明确处理意见。

第五十三条 异议在限期内处理完毕且异议不成立的，提交本年度评审；异议成立的，终止本年度评审。

第五十四条 提名者因客观原因在限期内不能完成调查处理的，应向奖励办公室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经批准后，提名者应当继续履行异议调查处理责任。在下一年度

提名工作截止前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项目技术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缓评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后续程序的评审；下一年度仍未能提交评审的，视为放弃提名。

提名者在限期内，既不报送调查结果，又不申请延期处理或撤回提名的，终止本年度评审。

第五十五条 异议处理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提交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参考，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复审提出意见。

第五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应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实名异议者和提名者。

第七章 授 奖

第五十七条 河北省人工智能学会理事长对奖励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进行批准。

第五十八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在本年度学会组织召开的年会（或其他公开会议）上对获奖个人、组织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并对外发布奖励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人工智能学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